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606號

原　　告　信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鄧光珽
訴訟代理人　楊閔翔律師
　　楊鈞任律師
被　　告　楊美華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1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又拆屋還地之訴，係以土地所有權之除去妨害請求權及返還請求為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土地之交易價額為準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本院106年度司執字第86359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就原告所有如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103年8月28日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A、B、C、D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而系爭執行事件係被告為拆除並返還門牌號碼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號廠房（下稱系爭建物）之前述A、B、C、D部分占用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段00000000000000地號之土地部分，故其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系爭建物前述A、B、C、D部分所占用之各土地價額（計算詳如附表一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724,300元（計算式：1,809,600+2 83,200+11,341,100+162,000+128,400=13,724,3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2,8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王雅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湘文

附表一

土地座落○○市○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小段地號	占用面積（平方公尺）①	107 年公告土地現值（元/ 平方公尺)②	土地價額(元)①x②
30	（A）557+（B）34+（D）917=1508	1,200	1,809,600
329	（A）234+（D）2=236	1,200	283,200
322	（A）2213+（B）132+（D）68=2413	4,700	11,341,100
321	（B）116+（C）19=135	1,200	162,000
328	（D）107	1,200	128,400